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7. 2. 20 版面 S一版

# 晉身億元男 建仔保守理財

〔特派記者鄭又嘉／佛州坦帕市報導〕儘管沒能贏得薪資仲裁，建仔還是拿到高達400萬美元的高薪，羨煞不少年資比他深的球員。但拿到這麼一大筆錢，建仔還得好好規劃該怎麼用。

## 稅後實拿200萬美元

扣掉40%的聯邦所得稅以及紐約州稅，再付給經紀公司佣金，算算大概不見將近一半，剩下200萬美元左右的金額，對一般人來說仍算是鉅款，而建仔目前對這些錢還沒什麼想法，先存起來還是比較實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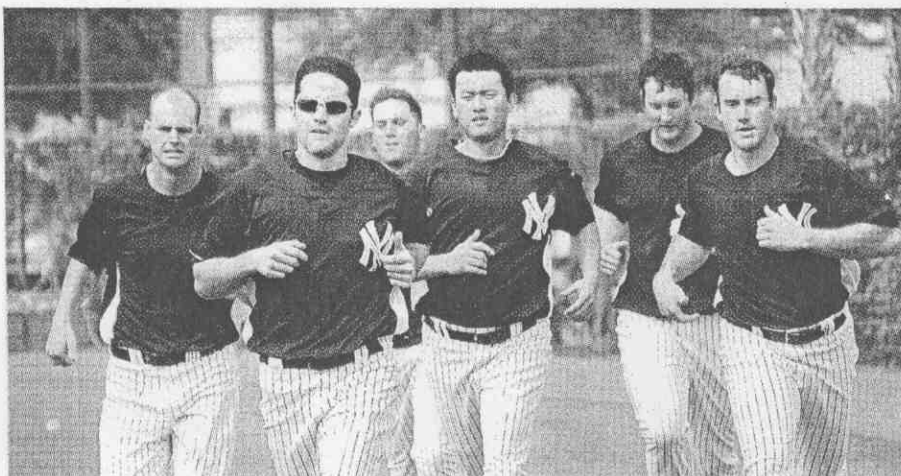
## 紐約房價太高 繼續租屋

「第一次拿到這麼多錢，不能亂花。」建仔去年在家鄉台南置產孝順雙親，但他暫時不考慮效法部份球員--在紐約買棟房子，甚至在坦帕也買一戶自己的「基地」。建仔說：「紐約房價實在太高了，像我住的那一區（紐

澤西），一間小房子可能就要百萬美金。」他今年會繼續租屋，也不會換個大房子，因為只有兩個人住，建仔覺得沒必要浪費錢，而且他喜歡紐澤西的便利性與生活環境，目前沒有搬家的打算。

## 想效法托瑞 設慈善基金

他沒有被這筆高領年薪沖昏了頭，理財還是非常謹慎與實際，未來等年薪更高一點時，他也考慮像前總教練托瑞一樣，能把部分年薪做為慈善用途，像是成立基金會，提供「棒球獎學金」，做為未來的方向。



↑王建民(中)在昨天的體能訓練中，持續在跑步項目中有所加強，以增加基礎體能，應付一整年的漫長球季。

(記者鄭又嘉攝)



## 大聯盟發薪 兩週領一次

〔特派記者鄭又嘉／佛州坦帕市報導〕大聯盟計薪方式是用年薪來算，但實際的領錢方式，並不是很「過癮」的一次領完，而是採取「雙週薪」的方式，慢慢把薪水付給球員。

以王建民薪水為例，球團會從球季開始的4月，一直到9月球季結束，把他的400萬美元先扣掉稅款，再分12到14次發給他，也就是說，等到4月1日建仔才能開始拿到自己掙來的高薪。

而球員到球場，雖然表面上是由球團打點一切，但每個月還是得自掏腰包付小費給擦鞋、洗衣服等負責清潔的工讀生們，每個月動輒300美元，對剛從小聯盟升上來的球員來說，也算是筆不小的開銷。

有趣的是，在球季中這些小費固定有專人來收，在春訓時卻得自助，因此他們統一推舉最資深的投手擔任這個工作，目前這個重責大任就落在當家守護神李維拉身上，他不僅要忙著練球，春訓結束前還得拿著名單一一收款，扮起「互助會會長」的角色。

## 節稅、投資 球星金頭腦

〔特派記者鄭又嘉／佛州坦帕市報導〕稍微有點成就的大聯盟球員，無不坐擁豪宅、名車，手上也會戴個百萬名表，但他們不是只會花錢，節稅、投資也都很有一套。

由於紐約稅率很高，不少洋球員都避免在紐約設籍，像基特就是在坦帕置產後，順便把戶籍遷過來，因為佛羅里達州不課州稅，以他的年薪來說，這樣每年可以為他省下高達百萬美元的稅，基特還因此被美國稅務局盯上，認為他涉嫌逃漏稅，還差點吃上官司，但最後仍然無法證明他有任何違法之處。

而設立基金會，以捐款的名義節稅也是個可行的作法，包括托瑞、普薩達都擁有自己的慈善基金會，而且規模都不小，也請專人負責運作，每年他們等於捐款給自己，既能節稅，又能達成幫助弱勢的心願，實在是一舉兩得。這個部分王建民已經考慮到，但還要等待時機更成熟、更了解相關法律規定再進行。

投資事業也是個不錯的選擇，今年會到台灣短暫訪問的阿布瑞尤，就在某運動品牌下設立了屬於自己的副牌，每年球季結束後都要出去巡視生意。而A-Rod則是成立了自己的公司，專門管理自己的各種商品與簽名，儘管已經坐擁全大聯盟最高薪，依舊是生財有道。